附件2

《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

2022年度第一批次申报指南

《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本政策”）2021年度第一批次组织申报内容包括第八条（一）高企扶持奖励、第十条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第十一条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未列入本批次申报对象的第八条（二）瞪羚企业奖励、第八条（三）百强企业奖励、第八条（四）双三企业扶持奖励、第八条（五）双五企业扶持奖励、第九条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将于2022年6-7月（即2022年度第二批次）集中受理申报。

一、申报时间

全年受理申报。即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前申报纳入本批次审核范围；逾期视同延期至2023年第一批次审核范围。

二、审核时间

第一批次2022年3-4月集中审核（2022年3月15日前申报项目）；

第二批次2022年8月集中审核（统一纳入2023年财政预算计划拨付资助资金）。

三、申报内容

（一）高企扶持奖励

1．高企认定奖励

2．高企落户奖励

（二）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

（三）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

 四、申报要求

（一）高企扶持奖励

#### 资助标准

（1）对当年首次通过认定的高企一次性奖励10万元，当年重新通过认定的高企一次性奖励5万元。

（2）对原注册地址在东莞市以外地区且仍在认定有效期内的高企，其注册地址及实际办公地址均变更至东莞松山湖，给予一次性20万元落户奖励。

#### 申报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 申报条件

（1）经科技部火炬中心公示2021年成功认定的高企；

（2）对原注册地址在东莞市以外地区且仍在认定有效期内，2021年其注册地址及实际办公地址均变更至东莞松山湖的高企。

#### 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2021年高企扶持奖励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在科研载体内的加盖载体公章，有科技服务机构辅导的加盖科技服务机构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企业开户许可证证明（加盖企业公章）；

（6）新认定/重新认定的高企提供认定名单公示通知文件（加盖企业公章）；

（7）市外迁入高企提供《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加盖企业公章）；

（8）孵化载体内高企提供租赁或孵化服务合同（加盖企业公章）。

（二）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

#### **1. 资助标准**

（1）对于在科研载体注册并在松山湖纳税的企业，当年首次被认定为高企的，每认定一家，给予科研载体运营单位2万元资金奖励。

（2）对于在科研载体注册并在松山湖纳税的企业，当年重新被认定为高企的，每认定一家，给予科研载体运营单位1万元资金奖励。

（3）对于科研载体当年引进的原注册地址在东莞市以外地区且仍在认定有效期内的高企，同时科研载体注册并在松山湖纳税的，每引进一家，给予科研载体运营单位2万元资金奖励。

#### **申报对象**

 松山湖内的科研载体

#### **申报条件**

（1）在松山湖注册并在松山湖纳税的科研载体，科研载体内有经科技部火炬中心公示2021年成功认定的高企；

（2）在松山湖注册并在松山湖纳税的科研载体，科研载体内有2021年新引进的原注册地址在东莞市以外地区且仍在认定有效期内的高企。

**4. 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2021年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和载体内当年认定或迁入高企公章）；

（3）载体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载体运营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载体运营单位开户许可证证明（加盖企业公章）；

（6）与载体内2021年成功认定的高企或新引进高企签订的租赁合同（加盖企业公章）。

（三）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

**1. 资助标准**

支持各类科技服务机构为松山湖内注册的企业提供高企申报辅导服务，对当年辅导通过高企首次认定数量大于或等于3家（重新认定高企2家计1家）的科技服务机构，按新认定高企2万元/家、重新认定高企1万元/家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1. **申报对象**

科技服务机构

**3. 申报条件**

对当年辅导通过高企首次认定数量大于或等于3家（重新认定高企2家计1家）的科技服务机构。

**4. 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2021年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和所辅导企业公章）；

（3）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科技服务机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科技服务机构开户许可证证明（加盖企业公章）；

（6）辅导企业申报高企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五、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申报及受理

1、本办法全年受理申报。本批次申报项目自即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前申报纳入本批次审核范围，逾期视同延期至2023年第一批次审核范围；第二批次项目将于2022年6-7月（即2022年度第二批次）集中受理申报。申报网址：http://ssl.dg.gov.cn/smzx/wsbs/onlineZCZTDetails/viewSubject?ITEM\_ID=20220187100

2、申报材料通过系统审核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打印申报材料（需有水印）提交至松山湖科市民中心政策申报窗口，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规范的纸质资料时间为准。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如下：

（1）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编制材料目录，并按目录顺序排列各项材料（资助申请表放前面），采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胶装、线装或打孔装），整册加盖骑缝章。

（2）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条款支持，可将系统导出的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提交。

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将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二）审批及拨款

2022年3-4月、8月各集中审批一次。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或评定、开展现场考察或组织答辩，并按本政策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履行审核呈批手续，根据松山湖管委会审批结果，联动松山湖财政分局做好资助经费拨付工作。

六、注意事项

（一）申请资助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申报单位默认同意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根据本政策审批程序的需要，在拟资助项目社会公示环节向社会公示其申报事项的部分内容。

（三）申报单位应按照本政策第四章及第五章有关要求配合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落实申报项目审核及政策执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七、咨询方式

本《申报指南》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负责解释。

业务咨询电话：刘先生22220850，何小姐22224219。

附件：1.《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2021年高企扶持奖励申请表

3.2021年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申请表

4.2021年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申请表

5.《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项目申报书（封面及目录模板）

附件1

《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

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法定代表人**（如有） |  |
| **注册地址** | XX市XX区（街道）XX路XX号 |
| **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申报条款** | （单选，请在申请的条款前打钩）🞎第八条（一）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新认定 🞎重新认定 🞎市外迁入）🞎第十条 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第十一条 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 |
| **申报资助****项目情况** | （对标政策条款，简述项目情况，明确申报金额构成。） |
| **申请资助****金额（元）** | XX元 （大写：XXXX元） |
| **单位账户信息**户 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本单位承诺：**本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编造等虚假情形，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申请单位（盖章） |

附件2

2021年高企扶持奖励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申报时间 | 🞎初次申报 🞎重新认定 🞎市外新引进 |
| 申报批次： 年第 批次 |
| 高企编号： |
| 辅导机构（盖章） | （市外新引进高企不需要填写） |
| 所在载体（盖章） |  |

附件3

2021年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载体名称（盖章） |  |
| 载体内企业申报情况 |
| 企业名称及高企编号（盖章） | 注册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新认定/重新认定/市外新引进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2021年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机构名称（盖章） |  |
|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及高企编号（盖章）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新认定/重新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目 录

一、《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二、相关佐证材料

（一）高新技术企业配套支持佐证材料

1.

2.

（二）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配套支持佐证材料

1.

2.

（三）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配套支持佐证材料

1.

2.